《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有关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要求，全面落实《省委办公厅、省府办公厅印发的<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，完成林长制考核任务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河源市自然保护地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（2017年修订）；

2.《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；

3.《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42号）；

4.《广东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办发〔2020〕42号）。

三、制定程序说明

编制团队在《规划》编制过程中，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实地调研、收集资料等形式，完成《规划》初稿编制。

2023年8月，《规划》征求了局四级调研员以上干部、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事业单位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直有关单位和各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意见，其中东源县政府、龙川县政府、江东新区管委会和市自然资源局反馈意见共10条，经研究，采纳并修改5条，未采纳5条，未采纳理由已充分沟通相关部门。

2023年9月，市林业局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提出《规划》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市林业局于9月13日至10月12日将《规划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期间共收到4点意见建议，采纳2点，不采纳2点，均已进行回应。市林业局政策法规科已对《规划》作合法性审查，未发现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。市林业局组织了《规划》专家评审会，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该《规划》通过评审。

2023年10月，市林业局党组会议一致认为《规划》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且符合河源市实际，同意按程序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后报市政府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共分八章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地分析了河源市生态区位、生态本底、自然保护地建设成就和存在问题，科学提出构建“一带两屏多核”的河源市自然保护地保护发展格局，明确了规划期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、分区分类分级建设、主要任务、重点建设项目等具体工作任务，对建设效果进行预期分析，并提出保障措施，保证规划可实施性。

一带：即“中部东江流域生态带”，包括以环万绿湖为头，环枫树坝水库为尾，以东江为连接带，所涉及的所有自然保护地。两屏包括东江南侧的“南部生态屏障”和东江北侧“北部生态屏障”。多核是“一带两屏”中重点和优先保护和发展区域，是引领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核心。包括“万绿湖生态绿核”、“枫树坝生态绿核”、“白溪-康禾生态绿核”、“莲花山脉生态绿核”、“青云山脉生态绿核”和“九连山脉生态绿核”6个生态核心建设区。通过生态保护、治理修复和廊道工程实施，加强自然教育和生态产品建设，筑牢粤东生态保护体系，形成具有建设国家公园潜质的自然保护地群。

《规划》的主要任务包括：一是推进落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，包括自然保护地勘界立碑、总体规划编制、科学考察等任务；二是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，包括管理机构设立、集体林地管护模式探索、自然保护地监管数据库等任务，三是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能力，包括人员队伍的职业化能力提升、自然保护地标准化建设等任务；四是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，包括自然保护地内办公用房完善、巡护体系、防灾减灾体系、有害生物防控、宣教场馆建设等任务；五是建设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体系，包括自然保护地监测网络建设、红外相机监测网络等任务；六是加强自然保护地资源保护与修复，包括重点物种保护、生态系统修复、人工林提升改造、生态廊道提升建设等任务；七是强化自然保护地可持续发展，包括自然教育、生产生活区划定、生态产品推广、智慧监测监管信息平台建设等任务；八是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，包括示范保护地建设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任务。本规划主要用于指导2023年至2035年河源市自然保护地的体系构建与管理。

五、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

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要求，我局法制部门对《规划》进行内部合法性审核，未发现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。局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提出《规划》属重大行政决策。

六、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

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要求，《规划》征求了局四级调研员以上干部、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事业单位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直有关单位和各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意见，其中东源县政府、龙川县政府、江东新区管委会和市自然资源局反馈意见共10条，经研究，采纳并修改5条，未采纳5条，未采纳理由已充分沟通相关部门。